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
圳市委员会

填报人：刘柳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简称“民革”），是由原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人士所创建，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本党以促进祖国统一为工作重点，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团结海内外所联系人士，为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围绕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凝聚民革党员力量，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反映群众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辛亥革命110周年，也是民革全党的“作风建设年”。一年来，民革深圳市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践行“四新”“三好”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若干文件要求，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的精神，以“作风建设年”为抓

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着力打造民革地方组织标杆，不断开创深圳民革工作新局面，为深圳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民革力量。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2021 年的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做到了绩效目标明确和绩效目标的全覆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在资金、项目、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管理情况极好。在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得力、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清晰、财务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符合要求；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督、完成等方面的符合相关的规范性要求；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使用得当，保障安全，很好的控制管理财政供养人员。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民革深圳市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践行“四新”“三好”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若干文件要求，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的精神，以“作风建设年”为抓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着力打造民革地方组织标杆，不断开创深圳民革工作新局面，为深圳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民革力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一）强化思想政治学习，切实提高思想教育成效。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压实政治建设“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开展常态化政治学习。一年来，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深圳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等，何杰主委分别在深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深圳市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座谈会上作发言。各级组织认真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廉洁和纪律警示教育，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

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民革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进一步提高思想教育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领广大民革党员干部传承多党合作优良传统，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二）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率下开展活动。制定了《民革深圳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全市民革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有关工作，要求各级组织要压实政治责任、注重突出重点、丰富载体形式、强化支持保障、坚持统筹结合、展现民革作为、强化督导推动，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何杰主委及班子成员多次在干部学习班、常委扩大会议、骨干党员培训班、新党员学习班上作思想政治和党史学习教育讲座。二是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栏，实时发布工作部署要求和相关学习资料，及时推送广大民革党员学习党史、坚定信念、紧跟党走的学习成效，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全年共推送相关报道180余篇。三是不断深化“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成果，通过现场教学、举办讲座、观看红色电影等方式，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何杰主委先后带队前往广州黄埔军校、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级组织前往四川南充，江苏盐城，浙江杭州、嘉兴，贵州遵义，广东省内的广州、东莞、茂名、汕头、潮州、惠州等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三）管好用好宣传平台，不断加强宣传理论工作。一是建好管好用好深圳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深圳民革》内刊

等宣传平台，增强阵地意识，加强正面引导。深圳民革微信公众号现有关注用户近 3000 人，全年推送各类活动报道 500 余篇，累计阅读近 10 万次，增强了民革宣传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影响力。二是做好团结报征订工作，加强与团结报及主流媒体的联系，扩大深圳民革的社会影响力。市委会荣获 2021 年度团结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谭会茹副主委在团结报社 2021 年度新闻舆论工作表彰会上作经验介绍。三是积极参加民革中央“孙中山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学术研讨会征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并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为主题出版两期特刊。（四）庆祝中共建党百年，充分展示民革组织活力。一是踊跃参加民革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网络知识竞赛并荣获优秀组织奖。二是组织骨干党员参加市委统战部“同心向党·筑梦鹏城”深圳统一战线主题快闪活动。三是拍摄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微视频，并在公众号上进行展播共 12 篇，其中《民革深圳市委会献礼建党百年》微视频成为 6 月全国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微信公众号热文榜第二名，并被多家媒体转载，充分展现了广大民革党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信念和决心。四是充分发挥孙中山研究学会、中山艺术团、中山摄影协会、中山书画院等平台作用，举办了书画作品展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展出，中山艺术团持续开展合唱排练，不断丰富党员生活，活跃党内气氛。深圳选送的弦乐四重奏《莫扎特弦乐小夜曲》入选民革中央 2021 年网络新春联欢会；中山

书画院许介川国画《深圳四十尽朝晖》入选中共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局、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建党100周年作品展；民革党员12人12幅作品入选“同心颂·正道行”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何香凝美术馆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展；孙研会协助举办了“古典旗袍油画展”“荷花系列书画展”“梅花系列书画展”等福田区“公共文化进商圈”系列展览活动。

二、以“作风建设年”为抓手，不断加强民革组织建设

（一）坚持政治引领，加强班子建设。一是以“作风建设年”为抓手，加强组织引领。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作风建设年动员大会进行工作部署。二是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议事规则、岗位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强化决策执行，进一步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三是落实班子成员联系各区制度，班子成员参加基层组织活动70余次，与党员干部谈心谈话超过100人次，认真听取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建议，加强了对基层组织的联系和指导；四是认真执行有关制度要求，一年来召开主委会议8次、常委会议4次、全会2次、民主生活会1次、述职和民主评议会1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班子成员还积极参加民革上级组织和市委统战部举办的培训班、主题教育和学习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五种能力。何杰主委被评为第二届民革榜样人物。

（二）优化特色结构，推进组织发展。认真贯彻执行《民革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坚持发展与巩固相结合，坚持质量优先，坚持体

现民革界别特色，在继续发展传统渊源人士，社会法制专业人士的同时，重点发展“三农”研究领域的党员，注重发展高层次人才。全年发展新党员 95 人，其中硕士 40 人，博士 8 人；中级职称 20 人，高级职称 7 人；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5 人，高层次人才 3 人，市、区政协委员 3 人，具备民革特色占比 83.2%。市委会现有正式关系党员 1624 人（另有临时关系党员 53 人），其中博士 106 人，处级以上干部 50 人，平均年龄不到 50 岁。2021 年，市委会荣获民革全国组织工作先进集体。（三）夯实组织基础，凝聚基层合力。一是依托各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民革党员之家标准化建设，全市共建成 27 家民革党员之家，2021 年宝安总支党员之家、罗湖十支部党员之家、福田总支党员之家被评为第二批全国优秀民革党员之家；二是以创建示范支部为抓手，不断提高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2021 年宝安二支部、福田十四支部被评为第二批全国民革示范支部；三是加强与各级统战部门的协商沟通，完成 6 个区级基层组织换届，成立了光明区直属支部，推进成立龙华区总支、坪山区总支和大鹏新区直属支部，并顺利完成各支部换届，要求各基层组织主委胸怀民革事业发展大局，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在各项工作中担负主体责任、发挥表率作用；四是进一步丰富基层组织生活，共举办十余期支部讲坛，通过理论学习、政策宣讲、主题研讨，不断提高基层组织党员干部的能力和素质。（四）发挥人才优势，强化干部队伍。一是配合做好新一届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考察推荐工

作，现有市人大代表 5 人（其中常委会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14 人（其中常委 3 人）；区人大代表 31 人（其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3 人、常委会委员 5 人），区政协委员 74 人（其中副主席 1 人、常委 17 人）。二是把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部署谋划，继续做好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推荐、使用和管理，建好用好民革市委会智库，积极向民革上级组织和统战部门推荐干部，共推荐区级组织代表人士 103 人，市委会常委张晓红被任命为深圳大学副校长。目前，有正厅级干部 1 人、副厅级干部 2 人、正局级干部 1 人、副局级干部 5 人、处级干部 41 人。三是以学习培训为手段，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3 月举办干部学习班、7 月赴四川南充张思德干部学院举办 2021 年骨干党员培训班、11 月举办 2021 年新党员培训班，邀请了市委会主委何杰、副主委陈锦华、深圳技术大学教授赖明明等为民革党员干部授课，全年参加培训的民革党员干部超过 200 人次。（五）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内部监督。一是监督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完善落实内部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纪律执行，强化纪律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二是开展了廉政警示教育周“五个一”系列活动：市委会副主委、监督委员会主任孟宪潞作《党内监督与纪律处分相关文件重点解读》专题讲座，并进行集中学习研讨；组织到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进行廉政警示教育现场参观；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各级组织逐级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并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共开展谈话提醒约 120 人次，风险排查和廉政

承诺约 130 人次。在全市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良好局面，推动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取得实效。11 月 20 日，《团结报》以《加强廉政建设强化警示教育》为题，专版刊登了民革深圳市委会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年工作报告。三是加强对市委会领导班子、常委、委员和各专委会的履职考核，定期汇总分析，推动民革领导干部加强履职的自觉性和实效性；四是抽查了 14 个基层组织的工作手册，对其活动开展和经费收支等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基层支部工作更加规范；五是进一步加强对内部监督、纪律处分等重要文件精神的理解把握，认真贯彻落实议事决策制度、述职和评议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廉政警示教育制度、问题线索处置制度、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探索推进内部监督与外部监察相衔接。（六）完善工作制度，抓好贯彻落实。市委会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现有制度 41 项。2021 年，市委会继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对《民革深圳市委会制度汇编（2020 年版）》的系统学习，加强对制度各项要求的理解把握，认真抓好有关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推动民革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深入践行“四新”“三好”要求，紧扣“十四五”阶段目标任务和深圳“双区”建设履职尽责（一）参加政党协商，贡献民革智慧。市委会主要领导积极参加中共深圳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等召开的市委全会、学习会、恳谈会、情况通报会、协商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 30 余次，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建议，协商建言水平不断

提升。市委会注重加强协商能力建设，完善集体调研、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发挥集体智慧和专业优势，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利益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在中共市委召开的2021年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负责人暑期恳谈会上，何杰主委就“深化完善我市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提出六条建议。（二）依托政协平台，积极议政建言。一是落实“举全党之力抓参政议政”，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上，市委会提交了1件大会发言、8件集体提案，13名委员提交提案23件，何杰主委代表市委会作了《关于勇担应对气候变化先锋尽早实现深圳碳中和的建议》大会发言，常委吴鹏程代表民革界别作了《关于推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建议》的发言。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民革党员中的市人大代表提交建议15件；二是聚焦垃圾减量分类，承办2021年第七场市政协“委员议事厅”，80分钟的直播共吸引了近148万名网友围观，在社会上取得热烈反响；三是承办2021年第五场市政协“委员讲堂”，市委会常委张晓红作“高品质感性生活，从诗歌阅读开始”主题讲座；四是设立了民革界别委员工作站，为民革界别委员学习交流、协商议政、收集民意提供平台。（三）重视信息工作，反映社情民意。切实把信息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重点做好市委会常委、委员和参政议政骨干的专题约稿工作。一年来，通过政协、民革、统战部等不同渠道，报送200余篇次信息稿件，其中深圳统战信息采用15篇、深圳市政协社情民意采用13篇、深圳信息采用13篇；省民革

采用 31 篇、民革中央采用 15 篇，省政协采用 3 篇、全国政协采用 2 篇，广东省统信息采用 1 篇，广东信息采用 1 篇，国家有关部门采用 2 篇；国家领导人批示 3 篇，市领导批示 2 篇。超额完成《深圳信息》《统战信息》年度任务，中共市委办公厅向市委会发出感谢函。（四）发挥特色优势，深入开展调研。聚焦“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实施，围绕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结合社会法制、“三农”、祖统、金融等重点领域，做好重点调研课题的出题、选题、调研、评估、论证等各环节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深圳完善全过程创新链”“深入推进廉洁前海建设”等年度重点调研。全年共完成调研课题 15 件，其中民革省委会大调研课题 1 件，民革“全省各级组织、各专委会重点调研课题”1 件，中共市委通过市委统战部委托重点课题 1 件、专项民主监督重点课题 1 件，市政协重点培育提案选题 1 件，市委会其他一般课题 10 件。何杰主委荣获 2021 年度为民革中央全国政协会议发言工作作出贡献先进个人和为民革中央提案工作作出贡献先进个人。（五）开展民主监督，认真履行职责。一是根据中共市委工作安排，认真开展“罗湖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专项民主监督。二是支持鼓励民革党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民主监督工作。常委王雪建立的“委员代表关注交通”微信群全天候、全方位开展交通问题民主监督，几年来，为深圳解决交通大小事六千余件，形成的理论研究课题《社交媒体协商议政传

播效果评价与功能体系构建》《网络议政推动社会协商治理模式创新研究——以深圳市政协交通微信群为例》，分别入选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深圳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六）加强沟通交流，推进对口联系。一是继续加强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台办等政府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把对口联系作为履职的重要内容。何杰主委率队到市城管局走访交流，与来访的市台办、市司法局进行座谈，在市交通运输局的支持下现场调研春风隧道项目；陈锦华副主委与市公安局开展走访委员代表活动；谭会茹副主委参加市公安局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会还与市台办举行祖统工作交流座谈会、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并参加市民政局专题咨询论证会；二是邀请对口联系部门参加民革重要活动，如邀请参加市委会承办的委员议事厅，邀请观看由民革党员曾若明策划的禁毒警示舞台剧——《救赎》；三是积极参加统战部组织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市知联会对口联系工作座谈会和培训班。

四、助力脱贫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扩大社会服务成果

（一）继续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倡议全市各级组织和党员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疫情防控斗争必胜信念，发挥党派优势、紧扣疫情防控积极献策出力，努力营造良好抗疫舆论氛围。据不完全统计，深圳民革共有40多位党员参与一线核酸检测取样、社区志愿服务等工作，捐赠抗疫物资价值30余万元。

（二）参与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一是积极参与贵州纳雍、广西百色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建设，

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市委会荣获民革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发动党员参加民革中央“我为帮扶下一单”活动，积极购买纳雍县的优质农特产品，为促进纳雍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力量；二是主动开展对口省内云浮、汕尾、河源等地帮扶工作，积极响应深圳统一战线2021年扶贫济困日活动，向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捐款5万元；三是引导各级组织和党员有效开展教育培训、助学帮困、送医送诊、法律服务、产业扶贫等帮扶活动。如福田总支慰问福田区少数民族困难户、龙岗总支赴龙岗区横岗街道颐养院慰问老一辈深圳建设者、宝安三支部前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实验学校开展对口帮扶活动、深圳大学支部举行义诊和健康讲座、罗湖四支部前往罗湖区水库新村社康开展义诊活动等。

（三）不断深化社会服务工作。一是继续开展“博爱·牵手”活动，关爱民革老党员，关爱抗战老兵。二是引导广大民革党员企业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强大向心力。三是中山书画院分别在沙头街道书画社、中国移动深圳公司、深圳中核集团等地开展义写春联活动，民革画家戴培仁多次在慈善活动捐助个人画作，获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培训交流中心颁发的“中国书画艺术家关爱留守儿童”荣誉证书。

（四）积极探索法律服务新途径。发挥法律人才聚集的优势，积极举行普法宣传和咨询活动，引导民革法律工作者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作用，如社法委前往深圳市小汽车租赁协会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法律援助中心及宝安总支积极参与了宝

安区石岩街道举办的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月启动仪式，并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社服委多次与强戒所、社区康复工作站、社工服务机构开展交流，民革助力禁毒工作的事迹报道——《禁毒人民战争不获全胜绝不收兵》被人民政协网、侨报等报道。

五、务实推进两岸交流交往，努力开创祖统工作新局面

（一）推进涉台参政议政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大政方针，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关于将赤湾天后宫申报设立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的建议》。2021年，市委会与市台办等单位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将赤湾天后宫申报设立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二）积极做好两岸交流合作。一是加大对台交流工作力度，开展台资企业在深发展问卷调查；二是发挥党员中黄埔后裔资源，积极参加粤港澳黄埔后代联谊，认真做好涉台接待工作；三是鼓励广大民革党员通过加强与台湾亲友的交流沟通，积极做好两岸交流工作，12月市委会常委张晓红接待了北京语言大学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实践活动交流团一行；四是推进并筹备设立民革宝安区总支台青之家。

（三）发挥孙中山精神纽带作用。一是孙中山研究学会认真加强学习研究，积极撰写理论文章，市委会祖统委主任乔茵、孙研会副会长罗林虎参与民革省委会“民革前辈与近现代广东”主题征文活动；二是开展辛亥革命110周年有关纪念活动。3月12日，市委会在盐田庚子首义中山纪念学校举行了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96周年活动；10月15日，何杰主委在深圳市纪念辛亥革命110

周年座谈会上代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发言；11月12日，市委召开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座谈会，深切缅怀孙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驱的卓越功勋，进一步激励全市民革党员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六、切实加强机关建设，为民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一）着力打造模范政治机关。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深圳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加强机关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深入推进“五型三化”机关建设，把开展机关“零差错”活动作为具体抓手和着力点，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完善考核评价，按照民革广东省委会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坚持用创新的思维、比拼争先的精神，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各项工作，为民革履职提供坚实保障，荣获民革全国机关工作先进集体。（二）切实提升机关工作水平。坚持以《民革章程》为依据，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转。加强档案管理，进一步做好档案存档和移交入库工作。积极协助民革上级组织来深调研办会，2021年，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惠东先后两次到深圳调研；民革中央原主席周铁农、原常务副主席齐续春，民革中央副主席邓力平、冯巩，民革中央原副主席刘凡等领导多次来深调研或出席活动；热情做好兄弟省市民革组织来访接待工作，认真协助考察调研，积极开展座谈交流，展示了深圳民革的风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民革深圳市委 2021 年获得的主要 荣誉和表彰 ——

——全国： 1、市委会荣获“民革全国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2、市委会荣获“民革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 3、市委会荣获“民革全国机关工作先进集体”； 4、市委会荣获“2021 年度团结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 5、市委会荣获“民革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网络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6、宝安总支党员之家、罗湖十支部党员之家、福田总支党员之家被评为第二批全国优秀民革党员之家； 7、宝安二支部、福田十四支部被评为第二批全国民革示范支部； 8、何杰被民革中央授予“民革榜样人物”荣誉称号； 9、黎军、何杰荣获 2021 年度为民革中央全国政协会议发言工作作出贡献先进个人和为民革中央提案工作作出贡献先进个人； 10、周斌获“2020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1、李华超获评“民革全国机关工作先进个人”； 12、游忠惠、庄小夸、邵德斌荣获“民革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 ——省： 13、市委会荣获民革广东省委会“2020 年度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 14、市委会荣获民革广东省委会“2020 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 15、市委会荣获民革广东省委会“2020 年度团结报工作市级组织先进集体一等奖”； 16、市委会和前海支部荣获“广东民革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 17、刘学、安然、何音、戴文骐、李明超、温建新、周长瑚、张锡珺、殷岳、谭会茹、陈辉煌、彭小刚、胡荣国、袁上荣获民革广东省委会 2020 年度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三等奖；

18、曾波、李明超、李旭春、游忠惠荣获民革广东省委会2020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19、游忠惠、庄小夸、孙卫宁、刘辉、邵德斌、陈惠东、李新征、孟庆昇、赖明明、曾波荣获广东民革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游忠惠、戴梅荣获民革广东省委会2020年度团结报工作先进个人。一一市：21、市委会《关于平等路权下全方位提升我市交通安全的提案》，欧阳绘宇《关于对路面提升改造等事关民生工程引入社会监督的提案》获2020年度深圳市政协优秀提案；22、市委会荣获2020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3、周镇平荣获2020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单位财政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目标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控制在预算内，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民革深圳市委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在绩效任务完成时间、进一步加强绩效效果方面加强改善。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委会将加强年初预算的计划性、规划性、预见性，在经费使用中严格按预算控制每项业务的

经费支出，加强经费支出合理性的管理、监督。进一步管理使用好财政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 员会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履职类项目	主要用于 民革市委 会参政议 政、组织建 设、信息宣 传等工作。	完成	1,982,939. 53	1,982,939. 53	1,982,939 .53	1,982,939.5 3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 人员、公用 及对个人 和家庭补 助支出等	完成	2,252,773. 52	2,252,773. 52	2,252,773 .52	2,252,773.5 2
金额合计			4,235,713. 05	4,235,713. 05	4,235,713 .05	4,235,713.0 5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开展对台联络和交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凝聚民革党员力量，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反映群众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息宣传：是建好管好用好深圳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深圳民革》内刊等宣传平台，增强阵地意识，加强正面引导。深圳民革微信公众号现有关注用户近3000人，全年推送各类活动报道500余篇，累计阅读近10万次，增强了民革宣传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影响力。二是做好团结报征订工作，加强与团结报及主流媒体的联系，扩大深圳民革的社会影响力。市委会荣获2021年度团结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谭会茹副主委在团结报社2021年度新闻舆论工作表彰会上作经验介绍。三是积极参加民革中央“孙中山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学术研讨会征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并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为主题出版两期特刊。				

	<p>组织建设：一是以“作风建设年”为抓手，加强组织引领。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作风建设年动员大会进行工作部署。二是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议事规则、岗位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强化决策执行，进一步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三是落实班子成员联系各区制度，班子成员参加基层组织活动 70 余次，与党员干部谈心谈话超过 100 人次，认真听取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建议，加强了对基层组织的联系和指导；四是认真执行有关制度要求，一年来召开主委会议 8 次、常委会议 4 次、全会 2 次、民主生活会 1 次、述职和民主评议会 1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 12 次。班子成员还积极参加民革上级组织和市委统战部举办的培训班、主题教育和学习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五种能力。何杰主委被评为第二届民革榜样人物；参政议政：依托政协平台，积极议政建言。一是落实“举全党之力抓参政议政”，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上，市委会提交了 1 件大会发言、8 件集体提案，13 名委员提交提案 23 件，何杰主委代表市委会作了《关于勇担应对气候变化先锋尽早实现深圳碳中和的建议》大会发言，常委吴鹏程代表民革界别作了《关于推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建议》的发言。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民革党员中的市人大代表提交建议 15 件；二是聚焦垃圾减量分类，承办 2021 年第七场市政协“委员议事厅”，80 分钟的直播共吸引了近 148 万名网友围观，在社会上取得热烈反响；三是承办 2021 年第五场市政协“委员讲堂”，市委会常委张晓红作“高品质感性生活，从诗歌阅读开始”主题讲座；四是设立了民革界别委员工作站，为民革界别委员学习交流、协商议政、收集民意提供平台。</p> <p>（三）重视信息工作，反映社情民意。切实把信息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重点做好市委会常委、委员和参政议政骨干的专题约稿工作。一年来，通过政协、民革、统战部等不同渠道，报送 200 余篇次信息稿件，其中深圳统战信息采用 15 篇、深圳市政协社情民意采用 13 篇、深圳信息采用 13 篇；省民革采用 31 篇、民革中央采用 15 篇，省政协采用 3 篇、全国政协采用 2 篇，广东省统信息采用 1 篇，广东信息采用 1 篇，国家有关部门采用 2 篇；国家领导人批示 3 篇，市领导批示 2 篇。超额完成《深圳信息》《统战信息》年度任务，中共市委办公厅向市委会发出感</p>
--	---

				谢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发稿量	≥500	800
			外出调研次数	10	12
			公务接待批次	15	40
			课题完成数	12	14
			会议培训频数达标率(%)	100%	100%
			会议培训频数达标率(%)	100%	100%
		质量	课题验收通过率	13	14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报道及时性	800	》1000
		时效	一年内为发展新增党员	5%	6%
			完成微信公众号、网站、刊物800篇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课题结项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课题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刊物二期，公众号稿件800余篇	100%	100%
			为民革党员征订《团结报》1000份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身建设发展	100%	100%
			课题使用率	100%	100%
			报道转发率	N	》50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新闻稿件	100%	100%
		其他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100%	100%
		其他满意度	自身建设考核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10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刘柳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